**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宛龙法〔2022〕162号 签发人：戴瑞熠

执行局执行专员职责清单

为推动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全面落实今年3月份刘冠华副院长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及我院党组和张辛院长指示，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照“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分段集约、规范高效、便捷透明、系统联动、全程监管、责任到人”的32字方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执行局执行专员职责清单。

1. **执行质效专员**

执行指挥中心应配备案件质效管理专员，负责执行案件收案、分案、流程节点管理、指令落实、结案审查等工作。其工作职责如下：

**1、案件质效管理职责。**案件质效管理专员应每天对未结执行案件的以下流程节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1）执行通知：是否已在立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执行通知书；

（2）网络查控：是否已在立案后24小时内自动发起“点对点”网络查询系统，终本案件结案前是否依法再次发起“总对总”查询；

（3）传统查控：包含调查、传唤、搜查、悬赏执行、司法审计、律师调查令等；

（4）惩戒措施：拘传、罚款、拘留、纳失、限消等；

（5）终本约谈：是否在终本前将执行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听取其意见，并对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

关键流程节点监管应当适当提前，对即将到期的，应在发现当日以办案人员能够确定收到的方式提示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提示情况应形成工作日志备查。对已经超期的，应向执行指挥中心主任或主管领导报告。

**2.超期指令的报告。**案件质效管理专员每天检查执行人员在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中向执行指挥中心相关模块发送指令的情况，以及相关模块工作人员接收、完成、反馈指令的情况。对即将或已经超过指令要求的反馈时间的，应在发现当日以相关人员能够确定收到的方式，提示其按要求落实指令要求，提示情况应形成工作日志备查，并应将提示情况在当日向执行指挥中心主任或主管领导报告。

**3.案件关键信息的核查。**案件质效管理专员负责审查报请结案的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结案条件，并应审查结案信息中相关信息项是否完整、准确，包括：申请执行标的额、结案标的额、申请人放弃标的额、执行到位标的额、案款是否发放或退付完毕、结案日期、结案方式、结案事由等。

案件质效管理专员对不符合要求的结案申请，应在审查当日以办案人员能够确定收到的方式提示其补正或纠正，提示情况应形成工作日志备查，并应将提示情况在当日向执行指挥中心主任或执行局长报告。

**4.终本案件审核。**以终本方式报请结案的，案件质效管理专员应审查下列情形：

（1）是否符合终本案件的实质要件，即被执行人是否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虽发现有财产但客观上不能处置；

（2）是否符合终本案件的程序要件，即系统节点是否具备以下四项内容：结案前再次进行“总对总”查控；对案件进行传统查控；进行终本约谈；发布限制消费令；

1. **执行案款专员**

执行指挥中心应配置执行案款管理专员，在执行团队或执行人员收到案件后实时告知其点击生成执行案件“一案一账号”，并告知执行案件当事人或者协助执行人。

执行案款管理专员对“一案一账号”的执行案款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实时监控。发现案款收发情况异常的，应形成工作日志备查，并立即报告执行局长。执行局长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核查情况并作出处理。调查处理情况，应形成工作日志备查。必要时，应通报本院纪检监察以及财务管理部门。

执行案款管理专员负责不明案款的监督管理：

（1）执行款直接进入相关案件“一案一账号”内，无需承办人认领的，提醒承办人查看并及时发放；

（2）执行款直接进入本院主账号，通过缴款人、银行附言等主要信息查询，能够识别执行款所属案件的，督促相关承办人在3个工作日内认领至所属执行案件“一案一账号”内。

执行案款管理专员负责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流程的监督管理：

1. 执行款发放是否符合要求；
2. 督促承办人在收到“一案一账号”系统显示执行款到账之日起3内完成执行款核算、执行费用结算以及发放等工作。发现即将超期或已经超期仍未发放且无暂缓发放手续的，应形成工作日志备查，并于发现当日报告执行局长。
3. **终本专员审查**

**1.设置终本专员审查**。加强终本案件管理与维护，负责终本案件结案审查、终本动态管理和恢复执行申请的审查与办理等事项，终本专员由指挥中心主任兼任。

**2.定期财产查询。**终本案件应当导入终本案件管理系统，并通过终本案件管理系统定期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查询，主要包括：

（1）是否启用网络自动查询；

（2）查询案件范围；

（3）查询频率；

（4）银行存款自动提醒的金额标准；

（5）有财产线索信息提醒承办人等。

终本案件管理团队定期对网络查询结果进行筛查，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3.恢复执行。**终本案件有以下情形的，由终本案件管理组审查并恢复执行：

（1）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

（2）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

（3）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需要恢复执行的；

（4）执行监督或执行案件检查中发现终本案件不符合法定结案条件的，依法应当恢复执行的。

恢复执行案件必须更换承办人。

**4.其他事务办理。**终本案件管理团队还应负责以下事项：

（1）终本后需要采取冻结、查封或边控措施的；

（2）被执行人财产正在其他法院处置的，及时发起参与分配；

（3）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查封或冻结措施经审查准许的，制作解除查封冻结裁定；

（4）对申请执行人提出的财产线索进行核实、登记并回复，并按照该相关规定办理。

1. **信访专员**

执行指挥中心应配置信访专员，负责对接各个信访交办部门及执行指挥平台执行信访模块的接收、回复，对信访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台账登记，处理好交办的信访案件材料的上报及时与信访人进行沟通、回复。确保在交办期限内办完信访事项并上报。特殊、敏感时期信访隐患的排查准确及时。各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无特殊原因需在15日内完成，如完不成，应向局长说明情况。上报信访案件所需材料：针对反映情况的执行情况报告、信访人息诉罢访的见面笔录、约谈信访人时的照片。

1. **重点案件专员**

1.对于执行局重点案件（如涉农信社清收工作、涉党机关执行案件、涉黑恶案件、涉责令退赔案件、涉企营商环境执行案件等）。

其中涉农信社清收工作、涉党机关执行案件由执行局一名副局长承办。

涉黑恶案件、涉责令退赔案件由执行团队团队长承办。

涉企营商环境执行案件由一名法官助理承办。

2.对于存在相关关联案件的执行案件，设置关联案件专员，对于系列案件、六个月内存在终本结案的案件集中办理。

1. **财产处置专员**

**1.设置财产处置团队。**卧龙法院高度重视财产处置工作，配备执行法官、书记员，集中办理有关财产处置事项。配备财产处置专班，根据执行实施团队的指令集中办理以下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1）拍卖财产现状调查；

（2）涤除“先抵后租”情况下的租赁；

（3）排除非法占有；

（4）开展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5）税费测算；

（6）拍摄财产照片或视频以及录入拍卖信息、发布拍卖公告；

（7）接待意向竞买人现场看样；

（8）协助办理过户和交付；

（9）其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两级法院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对拍辅工作招标办理。

**2.财产处置材料移转。**执行实施团队决定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应制作并送达拍卖或变卖裁定书。拍卖或变卖裁定书随同拍卖财产现状调查报告、确定财产处置保留价合议笔录、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或特殊动产）、财产清单、当事人身份信息等，于当日移送执行案件卷宗管理中心。执行实施团队向财产处置团队发送办理网拍辅助事项指令时，应同时告知相关材料已移送执行案件卷宗管理中心。

**3.财产现状调查。**对于拟拍卖的财产，执行人员应当注意查明财产权属、权利负担等，不得通过在网拍公告中简单注明“不承担标的物瑕疵、质量、真伪及正常使用”等方式逃避应负的监管责任，严禁通过司法网拍平台知假拍假。

拍卖财产现状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拍卖财产权属、权利负担、占有使用、欠缴税费、质量瑕疵等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拍卖财产上拍、竞买、交付的其他相关情况；

（2）不动产现状与登记簿记载是否相符，外观及装修情况，实际占有情况（居住人员身份、年龄、身体状况等），租赁情况（附租赁合同），有无搭建无证建筑，是否越土地红线，是否已搜查，是否已换锁，是否需要清场腾退等；

（3）机动车车牌、品牌、车型、车龄、外观、行使里程、首次上牌时间、交易记录等；

（4）其他应详细描述的财产状况。

拍卖财产现状调查完成后，由网拍专员通过法定方式确定拍卖财产参考价，并将报告依法送达给执行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纸质材料应在确定拍卖财产参考价后1个工作日内移送执行案件卷宗管理中心。网拍专员应在相关材料电子卷宗形成后，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告知发送网拍指令的执行实施团队。

**4.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应当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确定。双方当事人议价一致的，优先采取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当事人议价不成的，可以网络询价或者定向询价。无法采取上述方式确定参考价的，应当及时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5.网拍团队（小组或专员）工作职责：**

（1）制作拍卖公告。在起拍参考价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拍卖公告，交由执行实施团队签发后网上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拍卖公告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纸质材料移送执行案件卷宗管理中心。

（2）应关注拍卖进展。网拍团队负责网络拍卖系统维护，当次拍卖流拍的，及时启动下次拍程序或变卖；拍卖成交的，应及时打印拍卖成交确认书，联系买受人交付拍卖尾款。

（3）税费缴纳。拍卖款项全额缴纳后，网拍专员应在当日告知执行实施团队，由执行实施团队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拍卖成交裁定，交由网拍专员送达当事人，并将纸质材料移送执行案件卷宗管理中心。

**6.卷宗归集与整理。**财产处置团队应在拍卖成交、税费缴纳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拍卖财产过户及交付工作。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移送执行案件卷宗管理中心。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